

项目编号：9o111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莱尤玛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莱尤玛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TEP4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莱尤玛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莱尤玛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o111a，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40115017910
2024年4月18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莱尤玛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Y66A9F）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莱尤玛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o111a），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袁梓苗
2024年4月18日



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中亚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星珩街1号2001房

环评

登记机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郭子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10

月8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子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3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			2024-04-08 17:3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8 17:3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坤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3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4-08 17:4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8 17:45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本单位（已/基本/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开展了（人员配备、工作实践、保障条件）能力建设，建立了环评文件质量控制制度。

三、本次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莱尤玛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编号：901110）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评文件已落实了环评文件质量控制制度。

四、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子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子东（信用编号 ）
刘坤（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五、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8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o111a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莱尤玛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莱尤玛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66A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袁梓茵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陆伟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陆伟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子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子东	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刘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60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状实景图	61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图	62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图	63
附图 6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64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65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6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7
附图 1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68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69
附图 1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13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截图	71
附图 14 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72
附图 15 白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73 -
附件 1 营业执照	7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75
附件 3 租赁合同	76
附件 4 UV 油墨	88
附件 5 大气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91
附件 6 通达园区排水证	9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莱尤玛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梓茵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云正大道 1112 号 C 栋 7 层 701 房		
地理坐标	113°18'38.864", 23°18'3.2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23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民科园核心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民科园核心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批复文号：穗环函〔2021〕331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民科园核心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内容： 民科园核心区目标定位是民营经济营商环境改革先行示范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实践区、民营企业总部及未来产业集聚区，着力构建“2+5+3”产业体系。即： 2个制造业：智能电气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5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类脑智能产业、下一代通信技术产业、智能汽车及自动驾驶产业、激光等离子体产业；3个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数字创意产业.....本规划实施后将制定严格的准入门槛，实施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不引入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同时，区域还将执行水污染物削减方案，确保满足承载力要求”。</p> <p>本项目租用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C栋7层701房，主要从事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园区产业不相违背，具有一定关联性。</p> <p>根据规划内容“规划区范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重点关注项目产排污分析，尤其是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工业废水的产排情况。要求企业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完善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水环境影响分析，加强对有机废气及工业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保护”。</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民科园核心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合理合法的。</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1)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云正大道 1112 号 C 栋 7 层 701 房，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详见附图 1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 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方案（试行）》，项目纳污水体为石井河，属于 IV 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中对声功能区分类标准，本项目属于声环境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项目选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云正大道 1112 号 C 栋 7 层 701 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划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详见附图 10），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流溪河约 2.37km，因此本项目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

3、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 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需要外，禁止城镇建设、工农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的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法定生态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所属法定保护区域的保护要求不一致的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已经建成的无关建设项目应拆除或者关闭退出。生态系统重要区禁止新建、扩建工业项目，禁止新建露天采矿等生态破坏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

移，现有工业企业、矿山开发、规模化畜禽养殖要逐步减少规模，逐步退出，推动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生态功能，功能受损区域实施生态恢复。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等法定生态保护区（详见附图6），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大规模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严格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必要的建设活动不得影响主导生态系统功能。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详见附图7），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关要求。

（3）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20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气存量重点减排区—民营科技园科新区（详见附图8），重点管控环节为日用化工、铝冶炼及加工，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不是上述重点管控环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4）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指出：“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

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9），项目不在所在位置属于饮用水管控区，但不属于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水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相符性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除臭氧不达标外，其余常规污染物均可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美容、保健	符合

清单	护理电器具制造，废水、废气等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可与周边环境相容，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	---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ZH44011120008 白云区人和镇-太和镇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3），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2 管控要求相符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3.【生态/限制类】太和镇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及《广州市流溪	符合

	<p>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p> <p>1-4.【水/禁止类】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9.【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河保护条例》的禁止类;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p>	
能源资源利用	<p>2-1.【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p> <p>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单位产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能达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占用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 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p> <p>3-2.【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p> <p>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本项目不产生第一类有毒有害的水污染物,主要外排废水是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处理达标后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已健全风险体系,风险率较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p>	符合

6、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6月15日修改）相符性分析

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约为2.37km，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五千米范围内，但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

7、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穗发改〔2018〕784号）：到2025年，流溪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水平显著提升；产业建设迈向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新阶段，产业围绕重点园区、基地在空间上科学合理集聚集群发展；基本形成生态环境引领产业发展，产业建设支撑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融合长效发展机制。展望2030年，努力把流溪河流域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产业绿色发展引领区，环境保护和产业建设融合发展机制创新区。为达成上述目标，该规划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云正大道 1112 号 C 栋 7 层 701 房，在流溪河流域里面，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所用原料均为外购品，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该文中的限制或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该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6点“VOC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6.1.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火灾密闭空间内操作，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贴（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喷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9、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控制性措施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p>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p> <p>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密闭容器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做好防渗措施，符合要求。</p>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p>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注塑、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其他要求		<p>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设置通排风系统；设置危废间储存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并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p>	符合

10、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密闭容器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状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储存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 ³		不涉及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态下加盖密闭，做好防渗措施，符合要求。	不涉及
		<p>储存真实蒸气压≥ 27.6 kPa 但<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75 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p> <p>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p>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注塑、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涉及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非正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	/	是

	常排放	(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负压下运行	是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	不涉及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可与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关停生产设备	是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	本项目营运期建立相关台账记录,台	是

		回收量。	账保存期限 不小于 5 年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自行 监测	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半年 1 次； b) 厂界每半年 1 次。	/	不涉及
		橡胶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年 1 次； b) 厂界每年 1 次。	/	不涉及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a)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b)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c) 厂界每半年一次。	/	不涉及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按照排污技术规范制定	是
	危废 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是
	建设 项目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向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替换	是
	VOCs 总量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VOCs 计算按照适用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是

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可知：

（1）大气：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所使用的 UV 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项目注塑、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水：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正“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位于龙归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3）土壤：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运行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1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行业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本项目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本项目为其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项目注塑、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与工作要求相符。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莱尤玛电器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云正大道1112号C栋7层701房（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2397m²，总建筑面积为2397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租用1栋7层楼房的第7层部分作为生产厂房。本项目主要外购PP塑料、ABS塑料、色母粒、丝线、五金配件、线路板、电线、UV油墨等，通过混料、注塑、冷却、破碎、丝印、焊锡、组装、质检、包装等工序生产电器塑料配件（塑料外壳、其他塑料配件）和家用美容、保健护理智能电器（电吹风、卷发器、电发器等智能电器），年产电器塑料配件300t/a、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120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云正大道1112号C栋7层701房。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397m²，建筑面积为2397m²，租用1栋7层楼房的第7层作为生产厂房，生产厂房设有注塑区、丝印房、仓库、组装区、办公室等，具体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设有组装区、丝印房、注塑区、仓库、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在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用途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用于原料和产品的贮存
	固废间	设有危废间、一般固体废物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措施)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废气处理	注塑、丝印废气	项目注塑、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然后经同一根36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焊锡废气	项目焊锡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	项目破碎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	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项目区内各建筑物功能及主要建设规模见下表。

表 2-2 主要建筑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厂房	2397	所在楼房 第7层	200	注塑区
				10	拌料间
				10	塑料间
				70	丝印房
				50	模具房
				1000	组装区
				947	仓库
				40	办公室
				40	卫生间
				10	空压机房
				10	固废间
10	危废间				
合计		2397	/	2397	/

3、产品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规模见下表 2-3。

表 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最大存量	备注
1	电器塑料配件	300t/a	10t	部分用于项目内家用美容、保健护理智能电器组装，部分外售

2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智能电器	120 万件	10 万件	主要为电吹风、卷发器、电发器等
---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尺寸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	5	注塑
2	丝印机	/	3	丝印
3	碎料机	/	2	破碎
4	混料机	/	2	混料
5	冷却塔	2m ³ /h	1	冷却
6	焊枪	/	10 支	焊锡
7	切线机	/	2	组装（电机或线卷的组装）
8	绕线机	/	2	
9	螺丝机	/	1	组装
10	打钉机	/	5	组装
11	包装机	/	1	包装
12	空压机	/	1	提供动力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形式	备注
1	PC 塑料	220t	10t	固态	袋装	注塑
2	ABS 塑料	10t	5t	固态	袋装	
3	PA 塑料	47	5t	固态	袋装	
4	PPS 塑料	3	1t	固态	袋装	
5	PET 塑料	10	5t	固态	袋装	
6	色母粒	10.82t	2t	固态	袋装	
7	五金配件	100t	10t	固态	箱装	组装
8	线路板	30t	3t	固态	箱装	组装
9	丝线（铜线）	30t	5t	固态	箱装	绕线，用于生产电机、电磁线圈等
10	电线	10 万根	0.3 万根	固态	/	组装
11	无铅锡线	0.1t	0.1t	固态	箱装	焊锡

12	UV 油墨	0.1t	0.01t	液态	灌装	丝印
13	丝印网版	0.05t	0.01t	固态	箱装	
14	模具	30 套	/	固态	箱装	/

原辅物理化性质：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热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性能接近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比，聚碳酸酯的耐冲击性能好，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不需要添加剂就具有 UL94 V-2 级阻燃性能。但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对聚碳酸酯价格较低，并可通过本体聚合的方法生产大型的器件。

ABS 塑料：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热分解温度为 250℃ 以上。它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上述三组分的特性使 ABS 塑料成为一种“质坚、性韧、刚性大”的综合性能良好的热塑性塑料。调整 ABS 三组分的比例，其性能也随之发生变化，以适应各种应用的要求，如高抗 ABS、耐热 ABS、高光泽 ABS 等。ABS 塑料的成型加工性好，可采用注射、挤出、热成型等方法成型，可进行锯、钻、铰、磨等机械加工，可用三氯甲烷等有机溶剂粘接，还可进行涂饰、电镀等表面处理。ABS 塑料强度高，轻便，表面硬度大，非常光滑，易清洁处理，尺寸稳定，抗蠕变性好，宜作电镀处理材料。ABS 注射制品常用来制作壳体、箱体、零部件、玩具等。挤出制品多为板材、棒材、管材等，可进行热压、复合加工及制作模型。

PA 塑料：聚酰胺俗称尼龙（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的热塑性树脂总称，热分解温度 310℃ 以上。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该产品用途广，是以塑代钢、铁、铜等金属的好材料，是重要的工程塑料；铸型尼龙广泛代替机械设备的耐磨部件，代替铜和合金作设备的耐磨损件。

PPS 塑料: 是分子主链中带有苯硫基的热塑性树脂, 聚苯硫醚是一种结晶性的聚合物, 其热分解温度在 400℃ 以上。PPS 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特种工程塑料。PPS 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均衡的物理机械性能和极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优良的电性能等特点, 被广泛用作结构性高分子材料, 通过填充、改性后广泛用作特种工程塑料。同时, 还可制成各种功能性的薄膜、涂层和复合材料, 在电子电器、航空航天、汽车运输等领域获得成功应用。

PET 塑料: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 俗称涤纶树脂。它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 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 其热分解温度在 283℃ 以上。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 使用温度可达 120℃, 电绝缘性优良, 甚至在高温高频下, 其电性能仍较好, 但耐电晕性较差, 抗蠕变性, 耐疲劳性, 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PET 有酯键, 在强酸、强碱和水蒸汽作用下会发生分解, 耐有机溶剂、耐候性好。

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无铅锡线: 无铅焊锡线也叫环保锡线, 它的主要成分是: 锡 (Sn)、银 (Ag), 主要成分为 Sn99.3/Cu0.7。可焊性好, 良好的湿润性能、无恶臭味、烟雾少。

UV 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详见附件 4), 主要组分为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0~35%, 单体 15~30%, 颜料 10~30%, 光引发剂 5~8%, 添加剂 < 1~2%。胶状, 特别气味 (油味), 难溶于水。其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添加剂, 取其最大值, 即 VOCs < 2%。注: 光引发剂主要是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氧磷, 其沸点为 519.6℃, 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能量固化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网印油墨 ≤ 5%”, 本项目

UV 油墨挥发性成分 $<2\%$ ，可满足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3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公用、配套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320\text{m}^3/\text{a}$ ）、冷却循环用水（ $106.56\text{m}^3/\text{a}$ ），总用水量为（ $426.56\text{m}^3/\text{a}$ ）。

排水系统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4800\text{m}^3/\text{a}$ ），冷却循环废水（ $245.7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添加任何药剂，可作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已办理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云水排证许准[2021]第 1427 号），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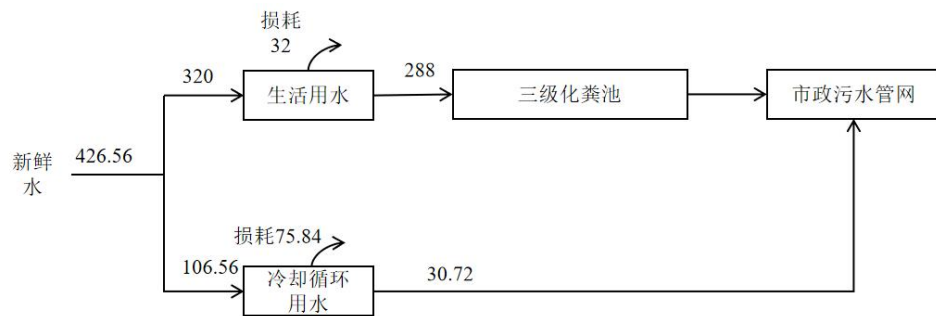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3/a ）

耗能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预计为 15 万 $\text{kw}\cdot\text{h}$ 。

8、项目四至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云正大道 1112 号 C 栋 7 层 701 房，项目占地 2397m^2 ，建筑面积 2397m^2 ，主要设有注塑区、丝印房、仓库、组装区、办公室等。项目东面为其他工业厂房，南面为在建厂房、西面为园区宿舍楼、北

面园区办公楼。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器塑料配件（塑料外壳、其他塑料配件）和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电吹风、卷发器、电发器等）。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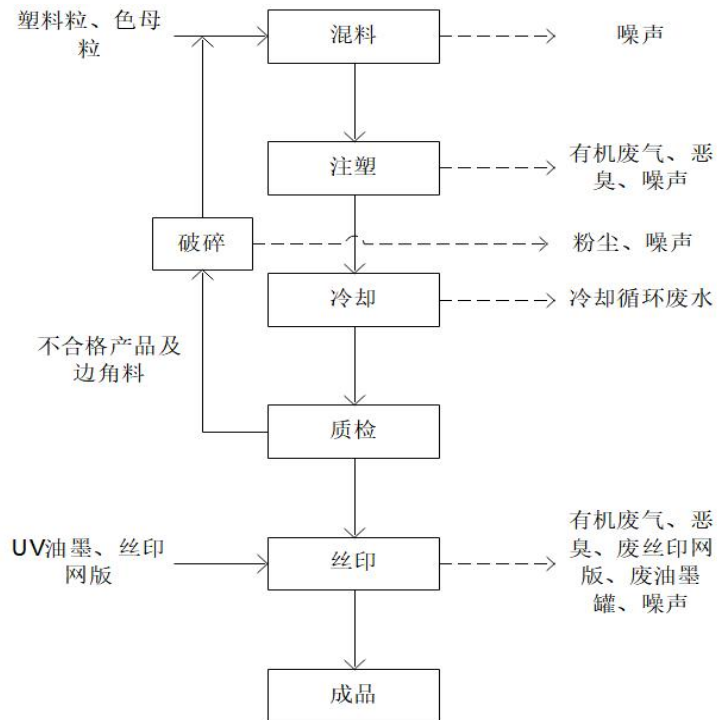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器塑料配件生产流程

工艺简述：

①混料：员工将塑料颗粒及色母加入混料机进行混合均匀，塑料颗粒粒径大小约 10mm，色母粒粒径大小约 5mm，投入于混料机内，并于混料机内密闭混合，由于粒径较大，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②注塑：根据客户的要求，注塑机配备对应的模具进行生产，注塑机对塑料粒进行加热（温度 180℃~230℃，PC 原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ABS 原料的分解温度为 250℃ 以上，PA 原料热分解温度为 310℃ 以上，PPS 原料热分解温度为 400℃ 以上，PET 原料热分解温度为 283℃ 以上，塑料在注塑温度条件下不会发生分解）并注塑成塑料配件，项目注塑过程因加热塑料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设备运行噪声等。

③冷却：模具温度随冷却系统的冷却开始下降(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冷却过程中冷却塔会定期排放循环废水。

④质检：检验产品各项指标是否符合客户订单的要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⑤破碎：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⑥丝印：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丝印机、UV 油墨丝印字体或者标志,丝印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废丝印网版、废油墨罐、噪声等。

项目现场不进行丝印网版洗作业,废丝印网版交由生产厂家回收清洗,因此,项目没有清洗废液产生。

⑦成品：经过上面工序后,得出成品。

(2)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智能电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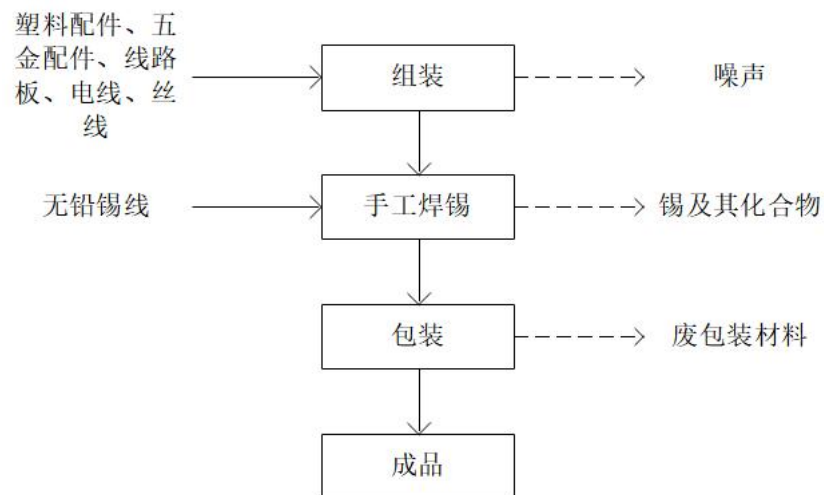


图 2-3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智能电器生产流程

工艺简述：

①组装：将外购的五金配件、线路板、电线、丝线（使用切线机和绕线机组装成电机或线卷,再与其他配件组装）等与自行生产的塑料配件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手工焊锡：组装过程中部分线路需手工焊锡进行固定。本项目的焊锡较为简单,不需助焊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

③包装：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p>④成品：经过上面工序后，得出成品。</p> <p>2、主要产污环节</p> <p>（1）废气：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丝印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p> <p>（2）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p> <p>（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p> <p>（4）固废：废包装材料、废丝印网版、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废模具。</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云正大道 1112 号 C 栋 7 层 701 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为空地和其他工业企业等，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机械设备噪声等，对周边环境有着一定的影响。</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周围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河。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的有关规定，石井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了解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省2022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石井河的相关数据。监测数据见表3-1。

表3-1 2022年7月~2022年9月石井河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河流名称	月份	水质管理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石井河 （石井河中游断面）	2022年7月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达标	/	1.43
	2022年8月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达标	/	1.04
	2022年9月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达标	/	1.27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7月~2022年9月石井河（石井河中游断面）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未达到水质管理目标。

随着区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的完善，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通过以上措施，纳污水体的水质将会得到更好的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云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2 年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年平均值	6	33	49	25	1.0(8 小时均值)	168
质量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占标率	10%	82.5%	70%	77.42%	25%	10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白云区 O₃ 的年均浓度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 年）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将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 160μg/m³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3-3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中远期 2025 年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1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8	≤40
3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5	≤70
4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7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92	-

特征污染物因子分析

为了解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现状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广州鑫怡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项目北侧监测点 G1 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S20210602032 号，对 TSP 进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5 日。监测数据详见下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 790m）。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TSP）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113°18'44.50"E	23°17'34.88"N	TSP	日均值	0.3	0.15~0.12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质量现状

	<p>本项目建筑区域内全部进行水泥硬地化，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影响，不需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与评价。</p> <p>5、土壤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土壤污染物，且地面已经全面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调查与评价。</p> <p>6、生态环境、电磁辐射</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949 1378 1281">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柏塘村</td> <td>-261</td> <td>0</td> <td>居民区</td> <td>约 1800 人</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面</td> <td>242</td> </tr> <tr> <td>柏塘庄</td> <td>360</td> <td>259</td> <td>居民区</td> <td>约 300 人</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南面</td> <td>394</td> </tr> <tr> <td>绿地柏玥晶舍</td> <td>346</td> <td>0</td> <td>居民区</td> <td>约 2000 人</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td> <td>336</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柏塘村	-261	0	居民区	约 1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面	242	柏塘庄	360	259	居民区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394	绿地柏玥晶舍	346	0	居民区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336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柏塘村	-261	0	居民区	约 1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面	242																												
柏塘庄	360	259	居民区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394																												
绿地柏玥晶舍	346	0	居民区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336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废水，其中冷却循环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温度为室温；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p>																																		

制标准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摘录)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 ₅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400	≤500	≤3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丝印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 执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50%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36	60	/	/	周界外浓度最	4.0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总 VOCs		120	5.1	2.55		2.0

焊锡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	/	/	/	高点	0.24
破碎	颗粒物	/	/	/	/		1.0
<p>注：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6m，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p> <p>②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表 3-8 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量
控
制
指
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相关规定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t/a)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12	0.406	0.4872	非甲烷总烃按 1:1 折换成 VOCs，即有机废气 (VOCs) 总量为 0.4872t/a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872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9744 吨/年。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回顾。</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水</p> <p>(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预计定员 3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办公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定额值，即按 10m³/人·a 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7m³/d，32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288m³/a。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各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处理措施及 排放去向</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288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进入龙归 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3</td> </tr> </tbody> </table> <p>②冷却循环废水</p> <p>项目拟设 1 台冷却塔为注塑工序冷却提供用水，循环水量为 2m³/h，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经冷水机冷却后回用</p>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t/a)	COD _{Cr}	400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进入龙归 污水处理厂处理	250	0.072	BOD ₅	220	100	0.0288	SS	200	100	0.0288	NH ₃ -N	30	15	0.0043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t/a)	COD _{Cr}	400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进入龙归 污水处理厂处理	250	0.072																				
	BOD ₅	220		100	0.0288																				
	SS	200		100	0.0288																				
	NH ₃ -N	30		15	0.0043																				

于注塑、乳化、真空镀膜工序的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回水则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

根据项目生产特性，冷却循环水用于产品的间接冷却，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则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16m^3 ，约合 $4800\text{m}^3/\text{a}$ 。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占进入冷却塔循环水量的百分数，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e = k \Delta 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10°C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广州年平均气温在 $20\sim 28^{\circ}\text{C}$ ，本项目在白天开工，按环境气温 28°C 来算，系数取 $0.00148/^{\circ}\text{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经计算得出，则项目日均蒸发水量为 $0.2368\text{m}^3/\text{d}$ （约合 $71.04\text{m}^3/\text{a}$ ）。

项目冷却塔有收水器，风吹损失率为 0.1% ，则项目日均风吹损失水量为 $0.016\text{m}^3/\text{d}$ （约合 $4.8\text{m}^3/\text{a}$ ）。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项目循环冷却水设计浓缩倍率为 3，冷却系统排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b = (Q_e - (n-1) Q_w) / (n-1)$$

Q_b ——系统排水量，（ m^3/h ）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 ）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经计算得出，系统外排废水约为 $0.1024\text{m}^3/\text{d}$ （约合 $30.72\text{m}^3/\text{a}$ ）。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外排水为室温。

根据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分析，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日平均需补充损耗水量为 $0.2528\text{m}^3/\text{d}$ （约合 $75.84\text{m}^3/\text{a}$ ），加上外排水量，则项目所需补充水量为 $0.3552\text{m}^3/\text{d}$ （约合 $106.56\text{m}^3/\text{a}$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和冷却循环废 $0.1024\text{m}^3/\text{d}$ （ $30.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废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为室温。

① 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冷却循环废水一起通过厂区总排放口（DW001）进入市政管网，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项目废水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系统的纳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区域污水纳污管网已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冷却循环水排放量为 $0.1024\text{m}^3/\text{d}$ （ $30.72\text{m}^3/\text{a}$ ）。龙归污水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14万吨/日，三期预计扩展规模为15万吨/日，建成后总处理能力为29万吨/日，能满足纳污范围内的废水处理需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的废水量仅占龙归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处理能力的0.00037%。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水量在龙归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龙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龙归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改良 A^2/O 工艺，对 COD_{Cr} 、 BOD_5 、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废水接入龙归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内，龙归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外排污水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是	2.0t/d	113.31549687°	23.29884834°	龙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冷却水	无机盐	/	/	/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	排	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t/a)	放去向	放规律	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31549687°	23.29884834°	0.3187t/a	龙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龙归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2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cr	250	0.24	0.072
			BOD ₅	100	0.096	0.0288
			SS	100	0.096	0.0288
			NH ₃ -N	15	0.0144	0.0043
全厂排放口统计		CODcr			0.072	
		BOD ₅			0.0288	
		SS			0.0288	
		NH ₃ -N			0.0043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	执行排放标准
------	------	-----	--------

		次	
DW001	pH、SS、COD _{Cr} 、 氨氮、BOD ₅ 、无 机盐	1次/半 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产生：

①丝印有机废气

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进行丝印，使用 UV 油墨丝印时，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约为 0.1t/a，根据其 MSDS 成分分析可知，本项目的丝印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7 丝印有机废气原材料各组分及含量一览表

位置	名称	年使用量(t/a)	有机废气含量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丝印机	UV 油墨	0.1	2%	0.002

注：按最大挥发量核算

②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在设备中加热使塑料颗粒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根据塑料原料的性质，塑化温度为 180~223℃，本项目所用 PC 原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ABS 原料的分解温度为 250℃ 以上，PA 原料热分解温度为 310℃ 以上，PPS 原料热分解温度为 400℃ 以上，PET 原料热分解温度为 283℃ 以上，因此项目注塑时塑料不会发生裂解，但在塑料粒子受热转化为熔融状态的过程中，可能释放出少量的废气，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以非甲烷总烃的表征，不产生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电器塑料配件产量为300t/a，则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如下。

表 4-8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

产品名称	产污工序	产污系数	年产量(t/a)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电器塑料配件	注塑	2.7 kg/t-产品	300	0.81
合计				0.81

根据上表，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t/a。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及碎屑，主要为塑料颗粒物。由于项目碎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均处于相对密闭状态，主要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破碎成小块碎片后即可回用，因此破碎过程仅有少量扬尘溢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6t/a，即平均每天产生的边角料即不合格品约 20kg/d。本次评价破碎中产生的破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T/PP 破碎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少，破碎机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1h，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3t/a，产生速率约为 0.0077kg/h。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焊锡废气

项目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组装时需使用锡线对进行焊接，会产生少量焊锡烟尘，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锡料-手工焊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023g/kg-焊料，本项目焊锡工序锡线使用量为 0.1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004t/a。项目焊锡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⑤恶臭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原料和生产过程散发的气味，因原料中含有烃类有机物，在生产过程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从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散发的臭气因原料、生产规模等的不同，本评价不做

定量分析。本项目注塑、丝印等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36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标准（臭气浓度 ≤ 15000 （无量纲））；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废气收集措施

建设单位拟将注塑、丝印产生的废气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然后经一根 36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设有 5 台注塑机、3 台丝印机。建设单位拟在这些设备上设置伞形罩收集废气，收集风量计算参考《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手册》中三侧有围挡时公式，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每个集气罩口面积为 0.2m²（尺寸为 800mm×400mm），所有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W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W—为罩口长度（按实际取值）；

V_x—控制风速（0.5m/s）；

由上式得单个集气罩的收集风量为 432m³/h，即项目注塑机、丝印机所需总收集风量为 3456m³/h。建设单位拟设 1 台 5000m³/h 的风机来收集注塑、丝印废气，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建设方拟在注塑机、丝印机等设备周边设置 PVC 软帘和上方设置围挡，使设备形成一个基本密闭作业的空间（偶有部分敞开）。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50%。

（3）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及丝印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

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50~80%,第一级去除效率按60%,第二级按50%核算。因此“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可达80%,本项目取80%。

(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丝印	NMHC	0.002	集气罩	50	0.001	0.001	0.0004
注塑		0.81		50	0.405	0.405	0.1688
合计			/	/	0.406	0.406	0.1692

表 4-10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注塑、丝印	非甲烷总烃	0.406	33.8333	0.169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812	6.7667	0.0338
		臭气浓度	/	/	/		/	/	/	/

注:工作时间按年工作300天,每天8h计算。

(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事故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原因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净化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正常情况下,净化效率为80%。可能出现非正常工况的因素有:

a、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或者活性炭饱和,吸附效率降低,评价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设置报警装置,及时更换活性炭,此类事故不会发生。

b、风机出现故障,废气不能进入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含有有机物的废气以无

组织形式排放，评价要求项目净化设施设备用风机，防止此类事故发生。

②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评价仅考虑活性炭吸附设施在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吸附效率由正常工况时的 80%下降到 0 时对环境的影响。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kg/h

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 年 / 次	排放量 (kg/a)	措施
DA001	NMHC	0.1692	33.8333	0.5	2	0.1692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6、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s)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经度	纬度					
注塑、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113.31633533	23.29835209	36	0.4	11.05	DA001	一般排放口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分别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放口					
1	DA001	NMHC	6.7667	0.0338	0.08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812

表 4-14 大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丝印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406
2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023
3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限值	0.24	0.0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406	
			颗粒物		0.002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4872
2	颗粒物	0.0023
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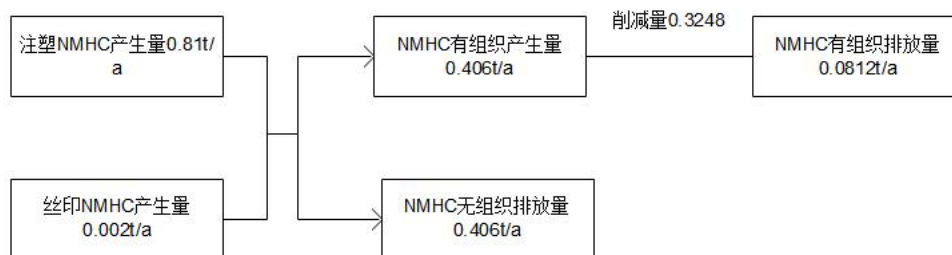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排气口 DA001：臭气浓度的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的较严值；

还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中，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7）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6m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取 80%。



图 4-2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技术。

8、监测计划

参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1	DA001	臭气浓度	1次/年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值的较严值
		总VOCs	1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	厂界	总VOCs	1次/半年	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项目作业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约为60~85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源源强

噪声源	噪声源强		数量(台/支)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d/a
	核算方法	单台治理前 1 米处声压级 dB (A)			
注塑机	类比法	70~80	5	减振、隔声	2400
丝印机		70~80	3	减振、隔声	2400
碎料机		70~80	2	减振、隔声	300
混料机		70~80	2	减振、隔声	300
冷却塔		70~80	1	减振、隔声	2400
焊枪		60~65	10	减振、隔声	2400
切线机		70~80	2	减振、隔声	2400
绕线机		70~80	2	减振、隔声	2400
螺丝机		70~80	1	减振、隔声	2400
打钉机		70~80	5	减振、隔声	2400

包装机		60~70	1	减振、隔声	2400
空压机		75~85	1	减振、隔声	2400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在设备使用期间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替换严重磨损的零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了弹簧减振器，消除设备与基础之间的刚性连接；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进出风口加设消声器，进出风管采用软管，底座采用橡胶减振垫，且在其周围加设吸音、隔音设施。冷却塔底座采用橡胶减振垫，且在其周围加设吸音、隔音设施。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流程，尽量减少同时开机的机加工设备数量；

⑥将项目噪声源大的设备放置在车间的南部，使其远离居民区。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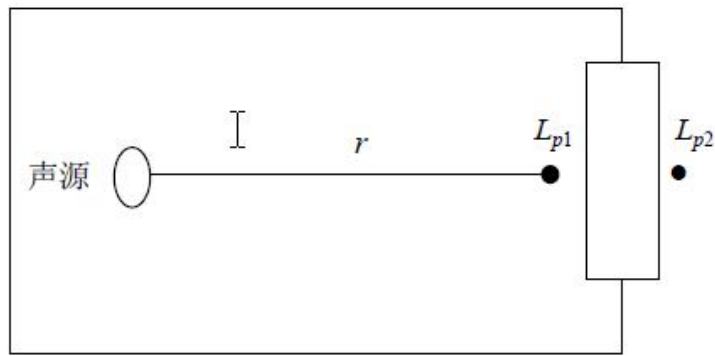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

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 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 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text{eq}} = 10 \lg (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项目的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 故本环评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本项目厂房墙体为单层砖墙结构, 降噪效果在 23-30dB (A) 之间, 此处取 25dB (A); 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 (A) 之间, 此处取 5dB (A)。(参考文献:《环境噪声控制》, 作者: 刘惠玲主编, 2002 年第一版), 各设备噪声

源排放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支)	单台设备 1m处噪 声源强 dB(A)	叠加后设 备噪声值 dB(A)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 设备对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5	80	94.08	44.08	50.01	44.008	28.51
2		丝印机	3	80					
3		碎料机	2	80					
4		混料机	2	80					
5		冷却塔	1	80					
6		焊枪	10	65					
7		切线机	2	80					
8		绕线机	2	80					
9		螺丝机	1	80					
10		打钉机	5	80					
11		包装机	1	70					
12		空压机	1	85					

根据上述预测可知，本项目的噪声源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各边界的贡献值为 28.51~50.01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外边界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设员工 3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0kg/人*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保守以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会使用纸箱和塑料进行包装，根据日常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总量约为 0.5t/a，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②废模具

项目生产过程中，少部分模具因无法修复的模具需要淘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1.5t/a，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丝印网版

项目现场不进行丝印网版清洗作业，废丝印网版交由生产厂家回收清洗，因此，项目没有使用清洗剂和没有清洗废液产生。本项目丝印过程产生废印版约 0.02t/a，废印版由厂家回收利用。该部分废弃模具收集后定期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不经任何修复和加工回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预计进入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 0.406t/a，TA001 中活性炭吸收量约为 0.3248t/a。本项目拟选取的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参数如下所示：

表 4-20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处理装置	TA003/TA004
废气量（m ³ /h）	5000

单层活性炭填充尺寸（长 mm×宽 mm×高 mm）	2000*1500*250
过滤流速（m/s）	0.15
吸附停留时间（s）	1.67
活性炭层数	3
活性炭型状	蜂窝煤状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45
吸附面积（m ² ）	3
总吸附面积（m ² ）	9
活性炭填充量（m ³ ）	2.25
活性炭填充重量（t）	1.01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蜂窝煤活性炭有效吸附效率取15%，则TA001活性炭理论用量约为2.165t/a，建议项目TA001设备的活性炭约100天更换1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3548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的危险废物，需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油墨罐

项目UV油墨液态原料采用密封罐储存，使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该类废罐、桶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内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1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0.01	丝印	固态	油墨	油墨	使用完时	T/In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548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更换时	T/In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	4.8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	废丝印网版	/	0.02		交原厂家回收利用
4	废模具	/	1.5		交相关单位处理
5	废油墨罐	900-041-49	0.01	危险废物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3.3548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弃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丝印网版交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模具交相关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罐等危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

求设置具有足够的警示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如下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小时都有专人看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危废仓	10m ²	防漏胶袋/桶密封储存	0.1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厂区内转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等现象，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项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转运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器塑料配件和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项目原辅材料中属于风险物质的有UV油墨，主要储存在原料仓及危废仓。

项目Q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风险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UV 油墨	0.1	易燃、毒性	0.01	100	0.0001
Q 值合计					0.0001
评估风险级别					一般

注：UV 油墨、油漆、PP 处理剂等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t 进行分析。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 < 1$ ，风险潜势为 I。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泄漏	UV 油墨为液态物料，如果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

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化学品应设有专门区域存放。项目使用的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项目液态原料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2)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原料仓、包材仓以及成品仓配备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车间通道设置、应急指示灯；

②当发生火灾时，应关闭车间生产设备用电阀门后，疏散员工。

(3)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总 VOCs	收集至1套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引至 36m 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印刷行业挥发性排放执行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	总VOCs、非 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颗粒 物、锡及其化 合物	加强通风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	NMHC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氨氮		
		SS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减振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丝印网版交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模具交相关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罐等危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原辅材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原料储存间,同时完善原料储存间的防雨、防渗措施,分类存放,设置围堰等; 2、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3、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处理; 4、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同时在厂区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导流渠及事故池等;完善车间硬底化及防渗处理。 5、建设单位需加强对各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以便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异常运行等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及时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设施修复完善后方可重新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广州莱尤玛电器有限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建设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落实以上环保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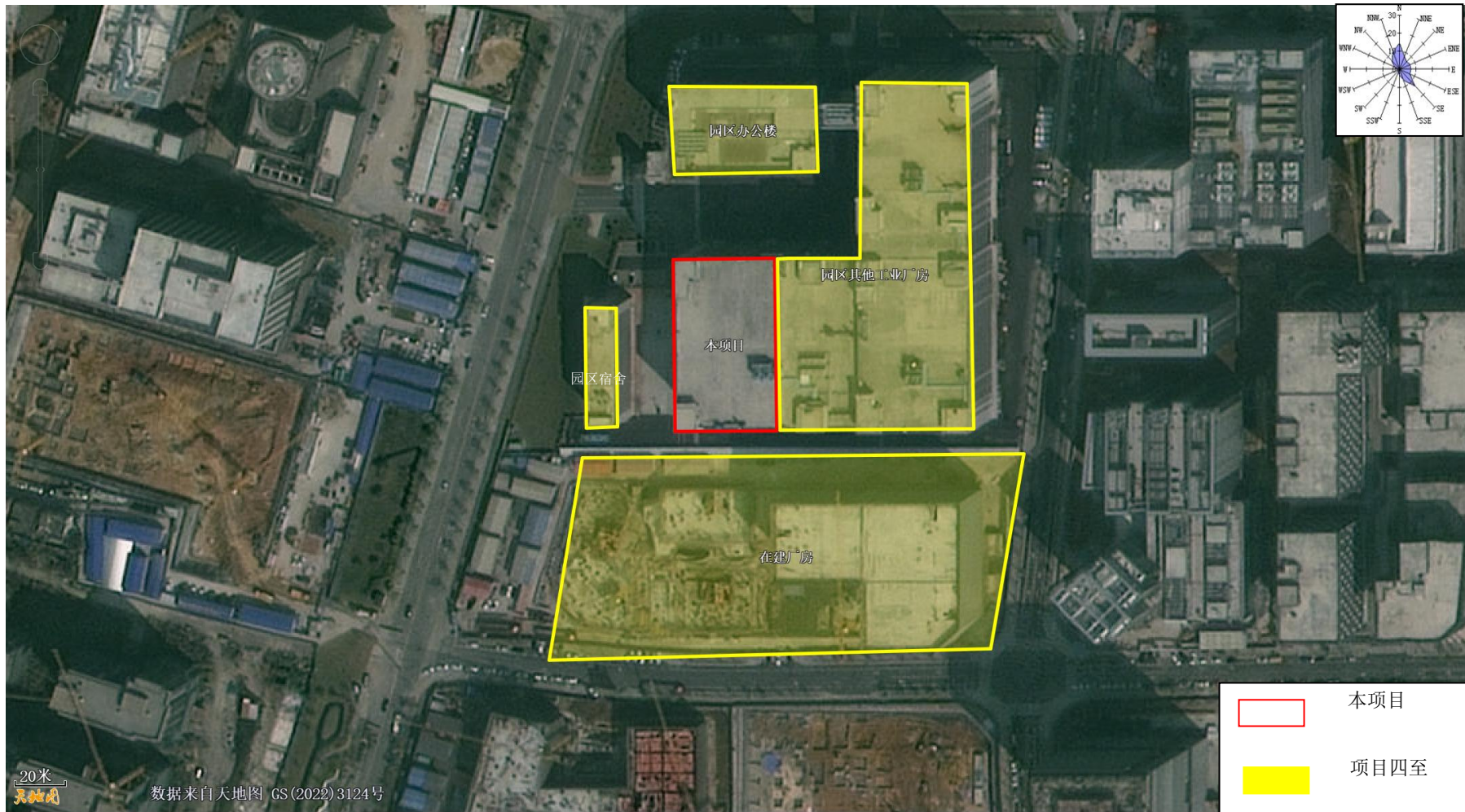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872	0	0.4872	0.4872
	颗粒物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废水	CODcr	0	0	0	0.072	0	0.072	0.072
	BOD ₅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SS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NH ₃ -N	0	0	0	0.0043	0	0.0043	0.0043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丝印网版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模具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 物	废油墨罐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3.3548	0	3.3548	3.35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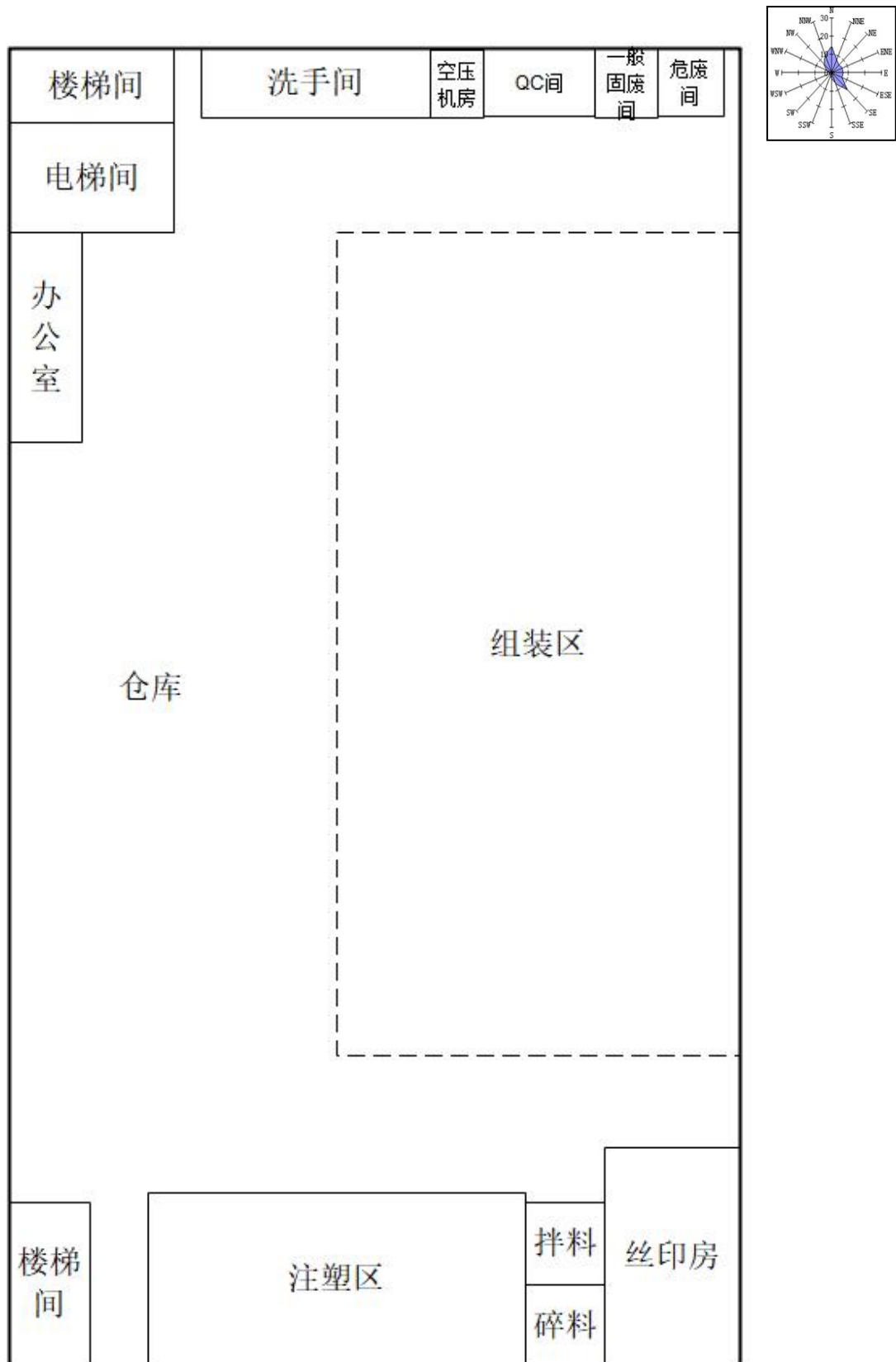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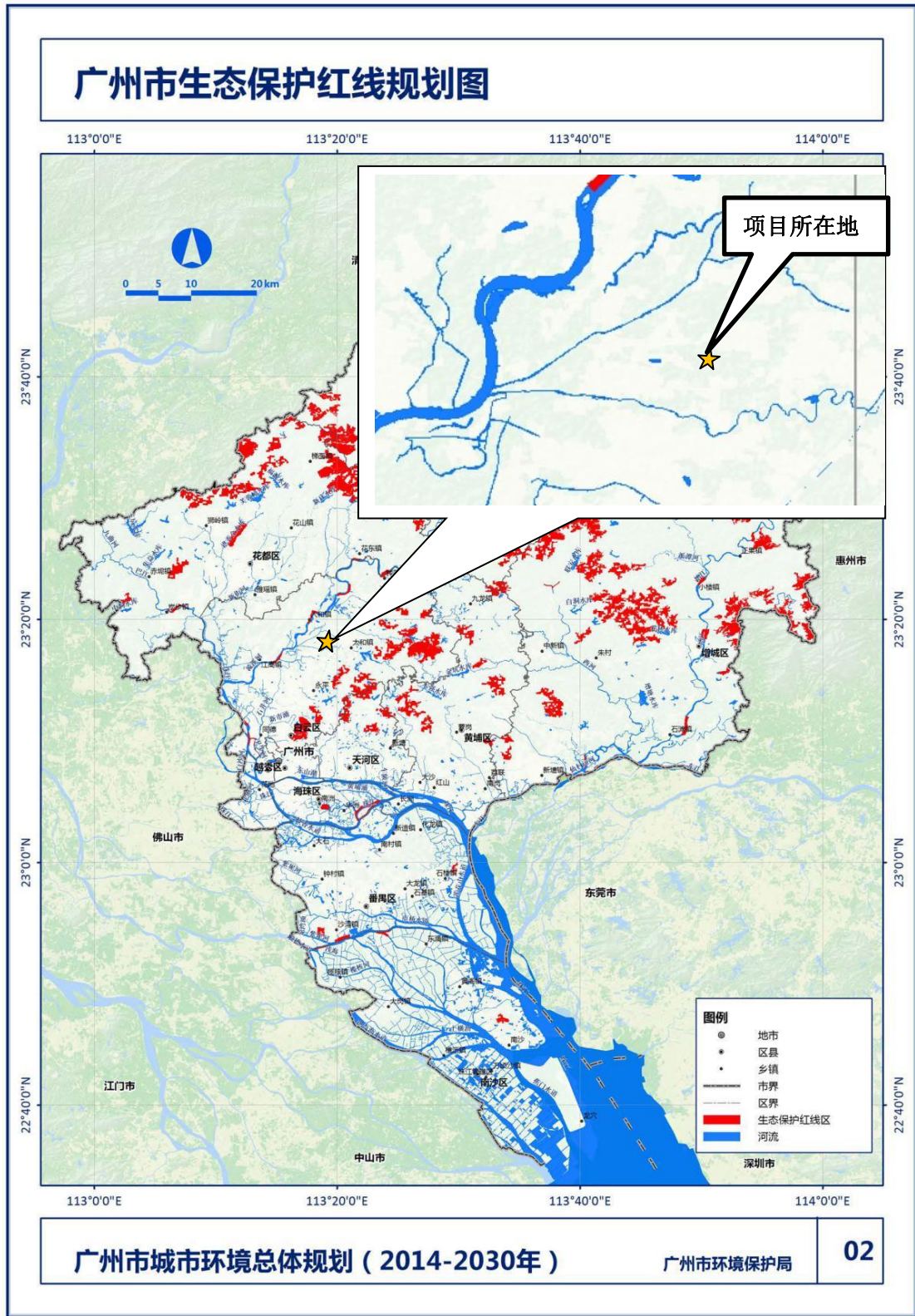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状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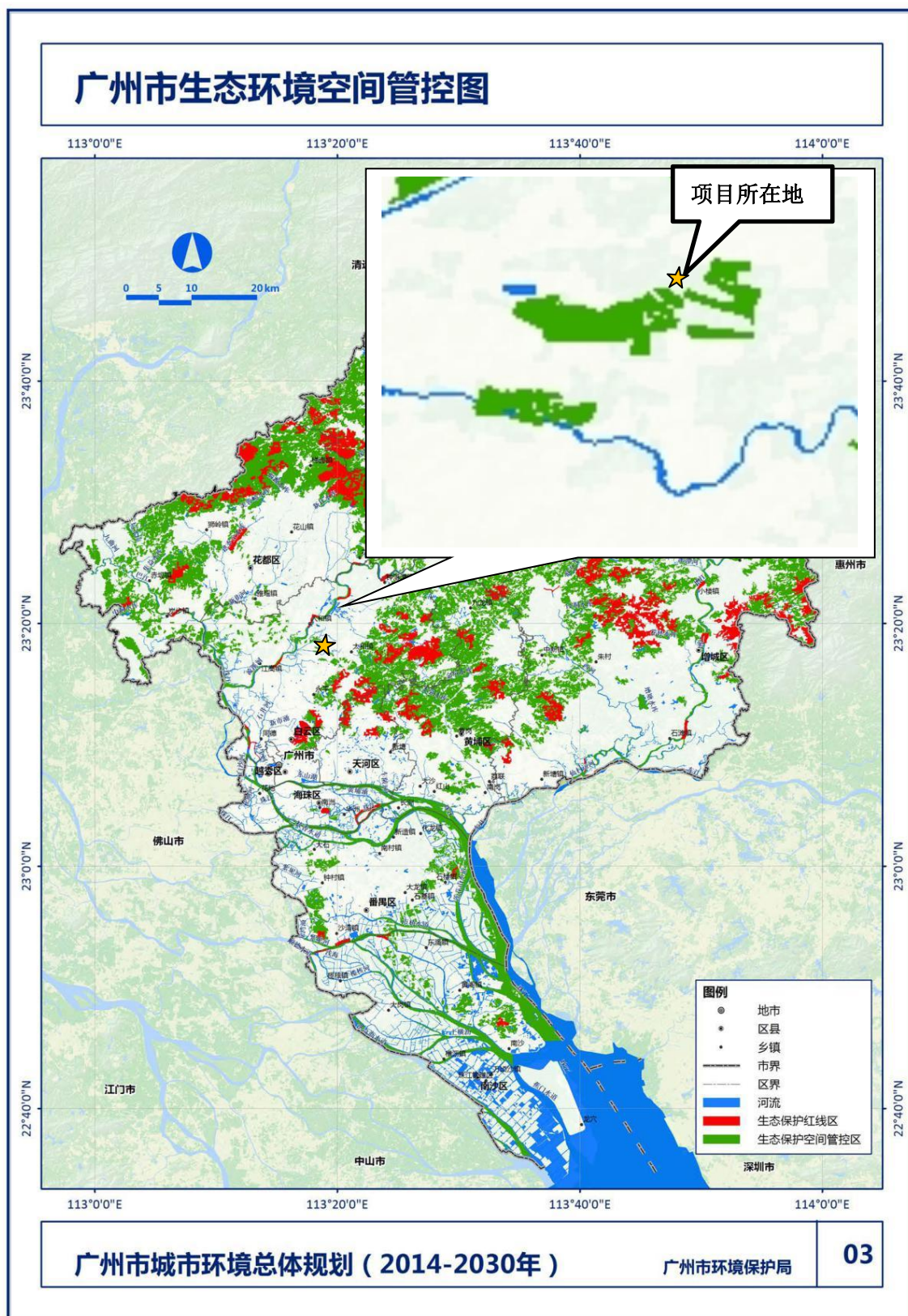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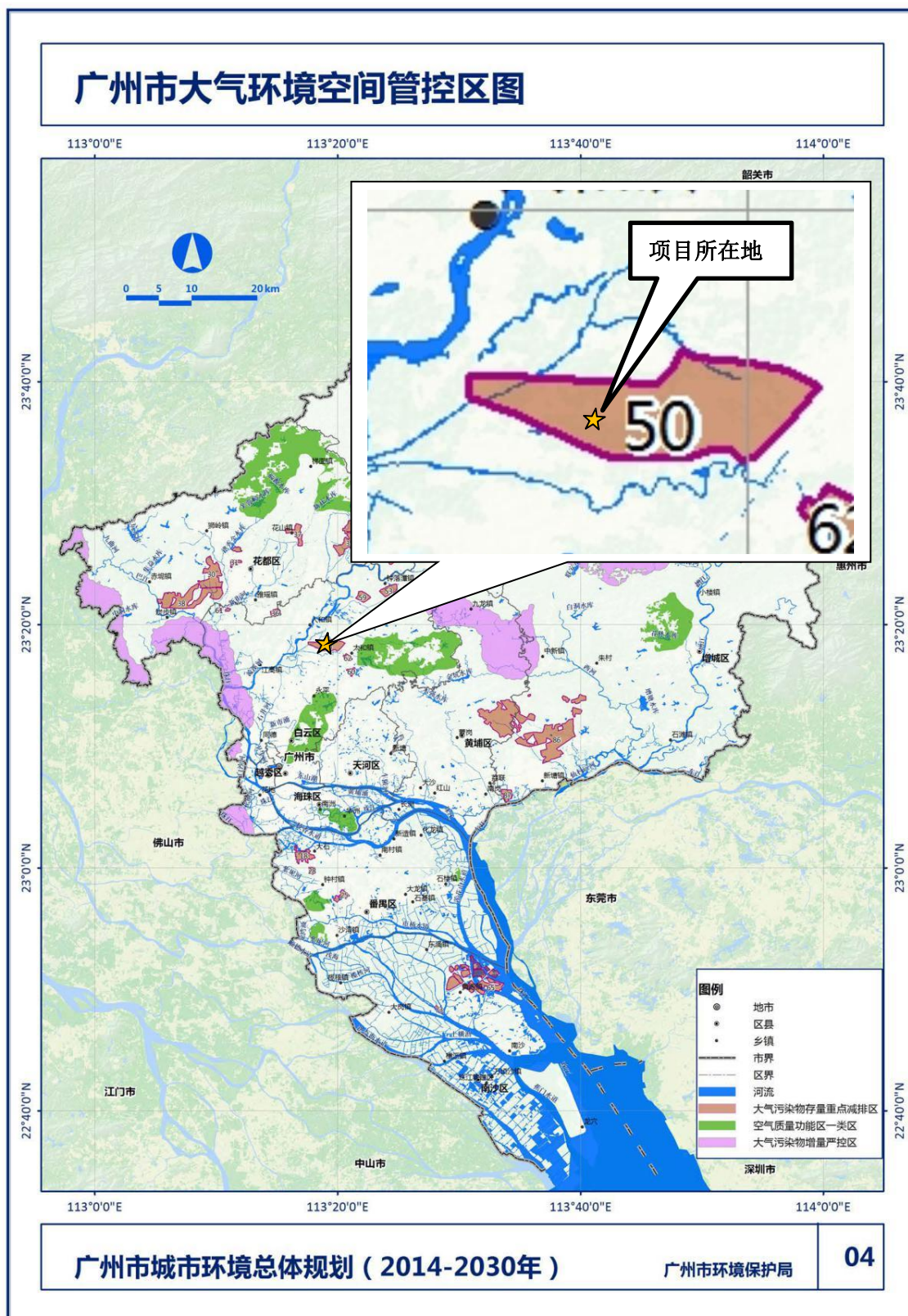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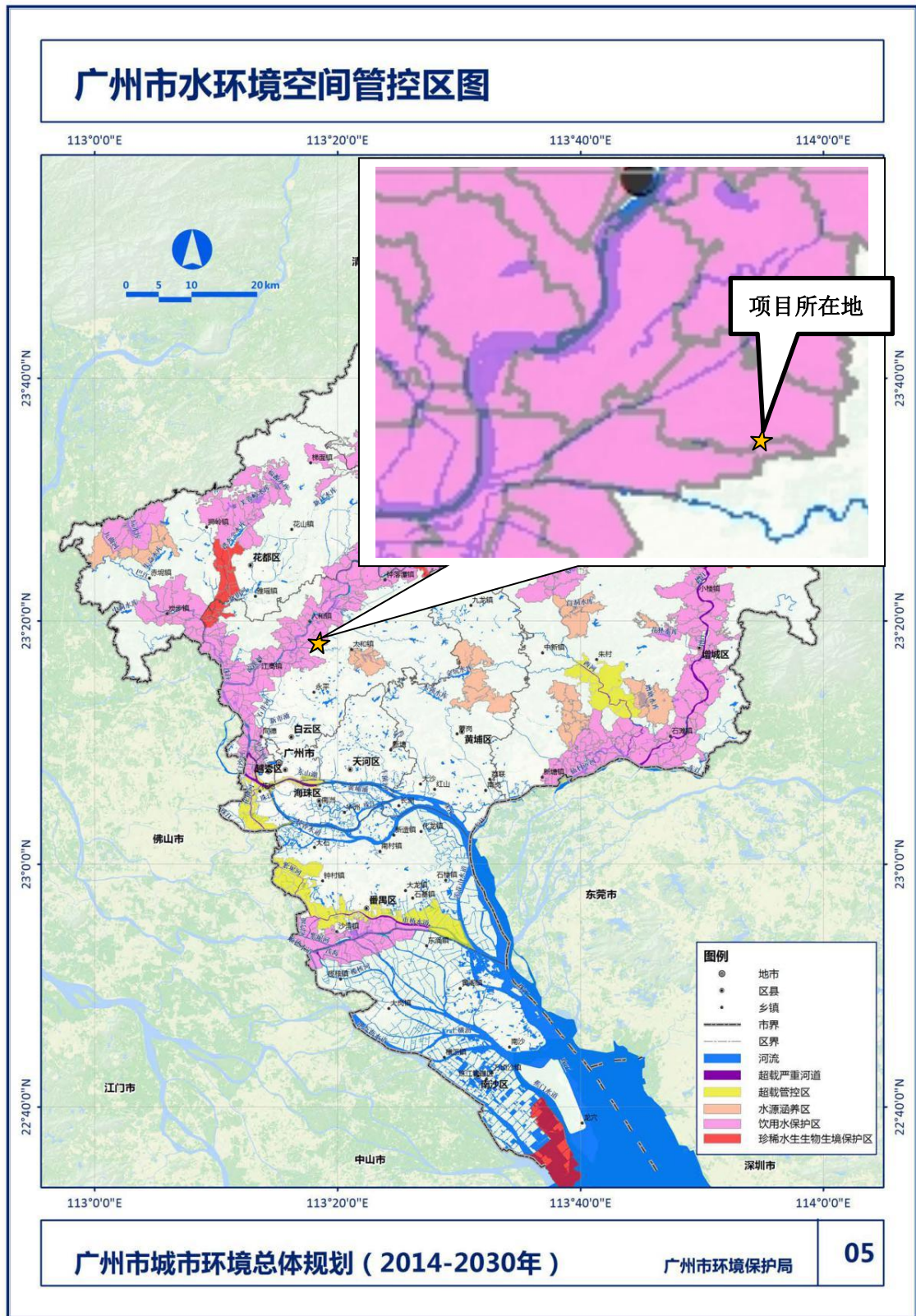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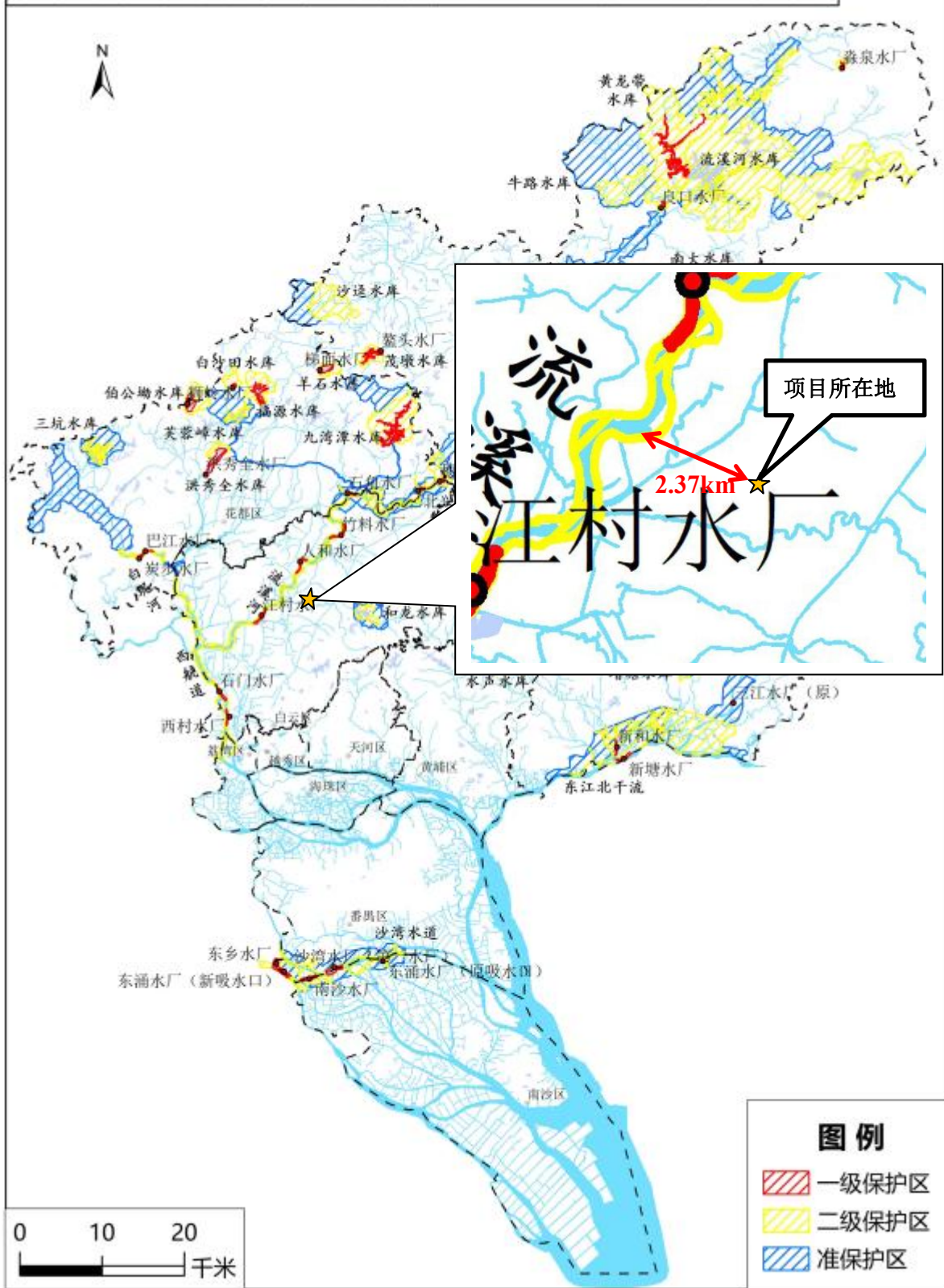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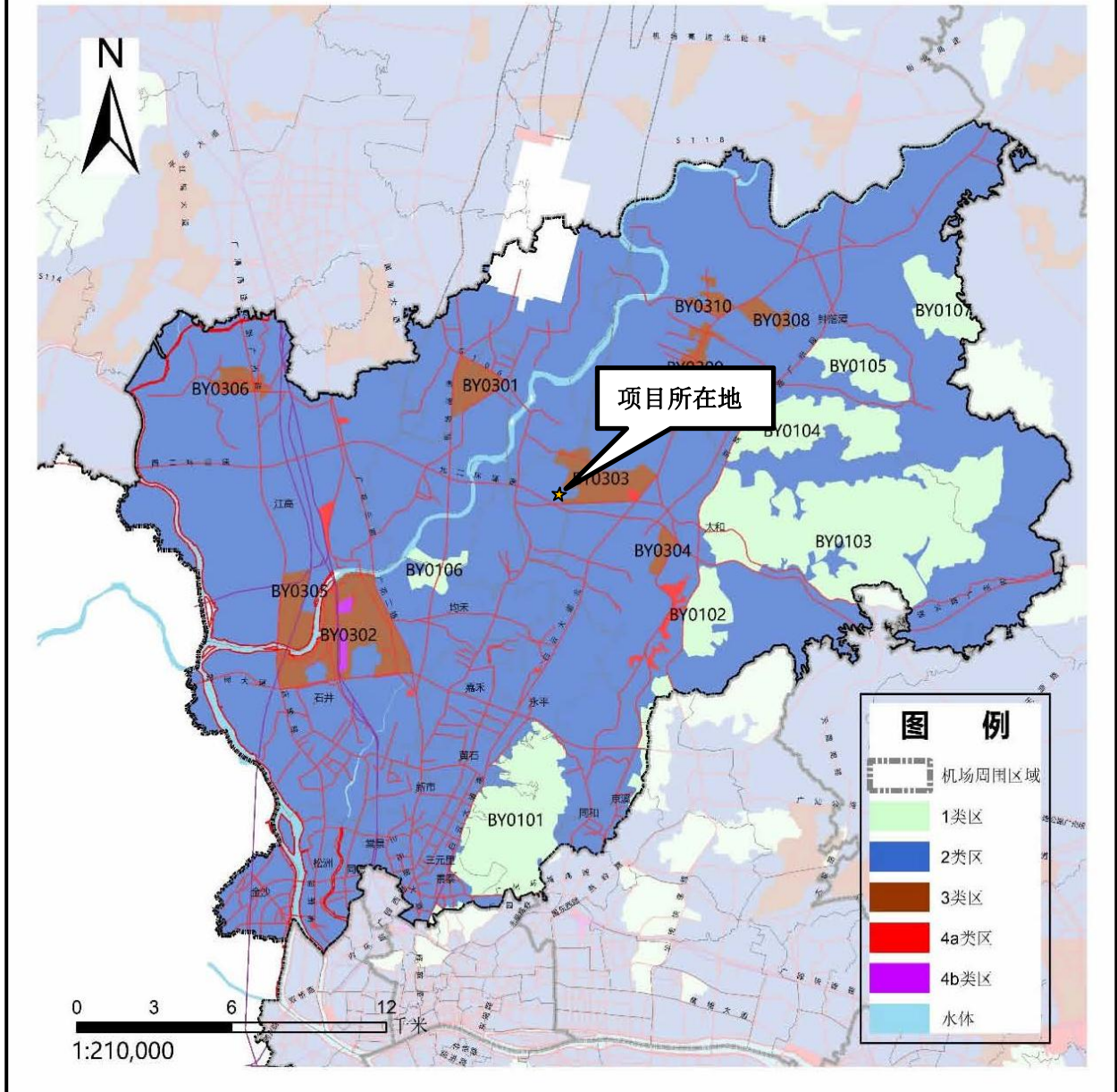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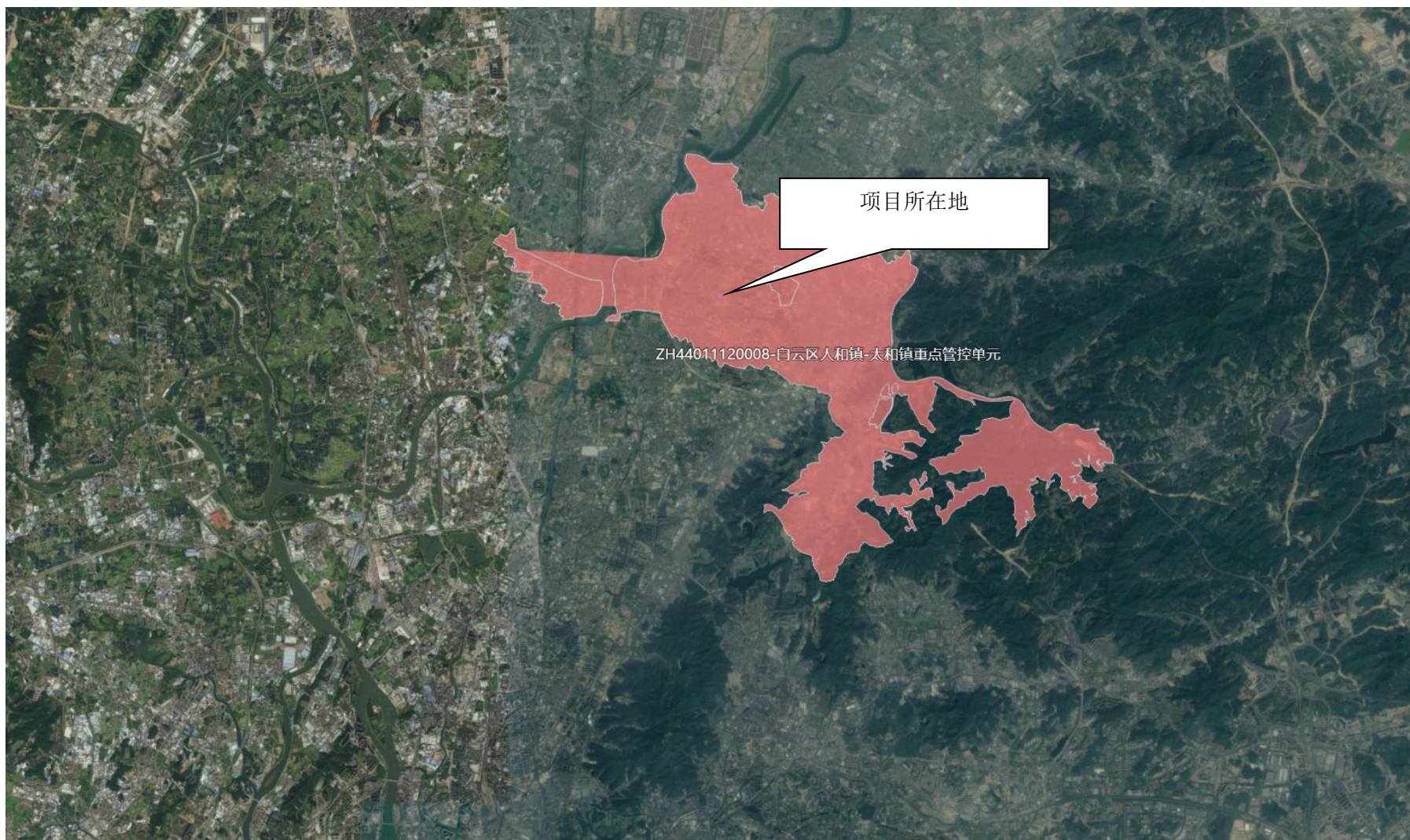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1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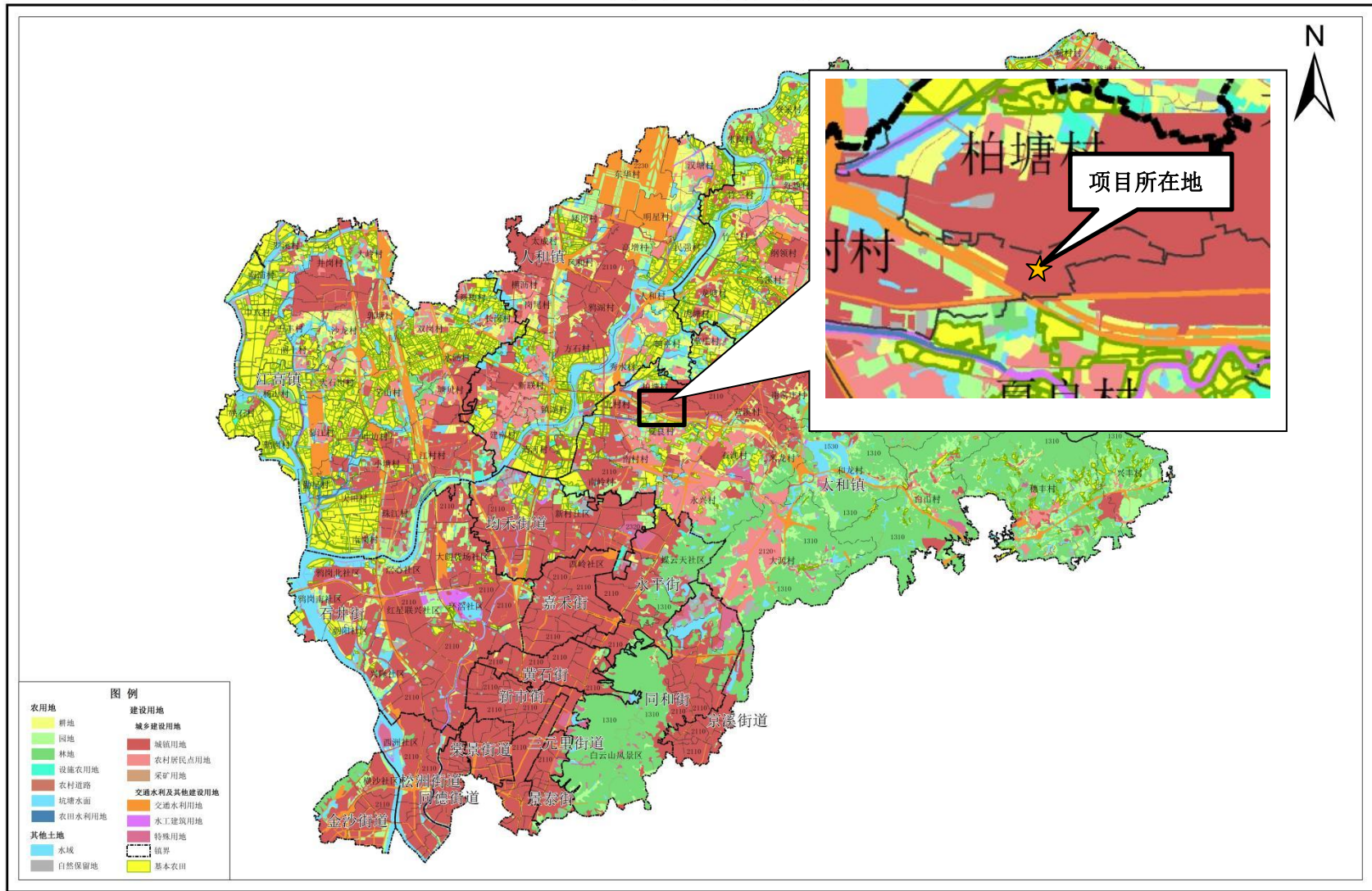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截图



附图 14 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65,000

二〇二〇年四月 编制

附图 15 白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